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即日起发布。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5 年度工作安排，现在开始受理课题申报，并将课题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的“更加注重以德为先”理念，聚焦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和师范生师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服务基础教育，突出研究的应用效能。

二、课题管理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面向全国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参见《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本次申报课题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专著、论文等，课题类别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 1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 0.5 万元，自筹课题无经费资助。

申报课题由相关专家评审后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年度项目申报。

（四）申请人不得以已经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申请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

(五) 在研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结题要求

(一)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年度课题重点项目完成期限为两年，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完成期限为一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 具体结题要求：

重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获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 1.5 万字以上调研报告 1 份

一般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满足重点项目结题要求
2. 发表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3. 获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 1 份

自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满足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结题要求；
2. 发表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3. 提交 1 篇不少于 0.8 万字的研究报告

(三) 所有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立项课题”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Sichu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Ethics Research Center) 列为成果单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专著 1 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参与单位）。

(五) 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重复率须低于 10%。

五、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8:00 时止**，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通过邮政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文档请发到中心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1）一式4份及《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3）1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1）及《汇总表》（附件2）。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课题申报所需申报材料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网站或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cdnu.edu.cn/sdyj/>）下载。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6775466

联系邮箱：scsdyjzx@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99号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主体性对于师德建设的价值意蕴研究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师德建设研究
3.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践逻辑研究
4. 人工智能发展新形势下师德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研究
5. 加强智慧治理能力建设语境下的中小学校师德风险防控研究
6. “AI+”赋能中小学教师师德评价机制改革创新研究
7. 推进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内涵式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研究
8. 中小学校师德师风的舆论引导及其时度效研究
9. “十四五”期间四川中小学校师德建设成效调查与分析
10. 四川中小学教师服务社区与师德建设联动机制研究
11. 四川中小学校师德建设优秀案例及其推广研究
12.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四川乡村教师师德建设的实证研究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四川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师德建设举措研究
14. 师范生师德教育的分众化、精准化路径研究
15.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视域下师范生师德教育新范式研究

附件 1：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